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24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核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6〕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东镇港头村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花东镇港头、吉星经济联合社，吉星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炭步镇石南第二、第四、第七经济合作社，石南经济联合社，~~塘溪~~塘溪头经济合作社，鸭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鸭一经济联合社，赤坭镇荷溪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花山镇小~~塘~~塘村经济联合社，小~~塘~~塘村西岭经济合作社，新华街朱村第一、第二、第四经济合作社，岐山

村岐北经济合作社，大陵村莲溪经济合作社，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新华街田美经济联合社，新华街清塘村西分经济合作社，赤坭镇鲤塘新进一、新进二、新进三经济合作社，赤坭镇鲤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3.1311 公顷（耕地 19.103 公顷、园地 7.4052 公顷、林地 12.3678 公顷、养殖水面 12.3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7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696 公顷、未利用地 1.4335 公顷，以上合计 55.260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8220100038、44142420100004）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

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黄含芝

共印 20 份



